

报告编号： 2020-SA-0321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903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食具消毒柜

型 号： XDZ70

委托单位：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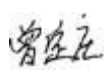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食具消毒柜	型 号	XDZ70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商 标	/
委托方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268号
生产企业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268号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状态	完好
收样日期	2020-03-31	完成日期	2020-04-08
检 验 依 据	1. GB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签发日期：2020年4月8日 </div>		
备 注	检测项目：第 7 章（标志和说明）、第 8 章（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第 10 章（输入功率和电流）、第 13 章（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第 15 章（耐潮湿）、第 16 章（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第 22 章（结构）、第 25 章（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第 27 章（接地措施）、第 29 章（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第 30 章（耐热和耐燃）。		

批 准：胡绪虎 职务：部长 审 核：方培潘 主 检：曾定庄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 类[] 0 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固定式[] 嵌装式[]）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X 连接[] Y 连接[] Z 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
5. 其他说明： /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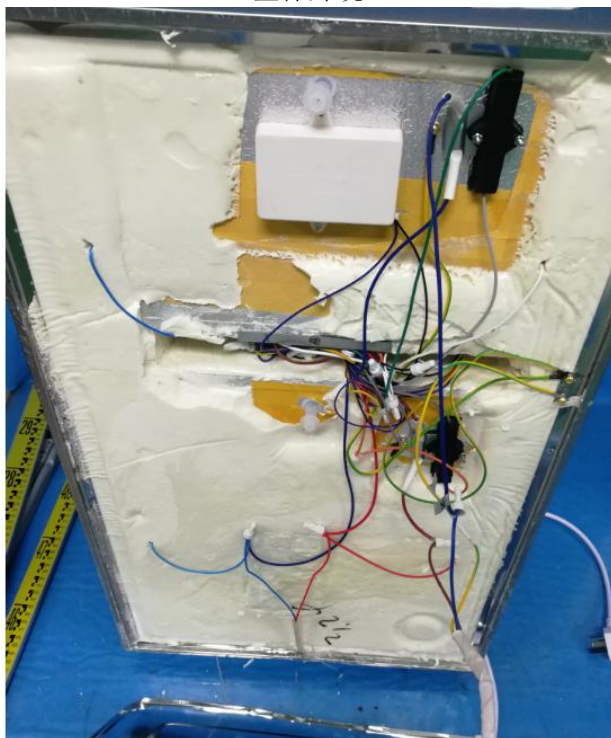


产品铭牌

描述与说明 (样品图片)



整体外观



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图片）



电源线入口



导线固定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见铭牌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见铭牌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P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P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P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P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P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除非		N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 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 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 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 时清晰可见		P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 触及带电部件		P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0.7mA		N
	——42.4V<峰值电压≤450V，其电容量≤0.1μF		N
	——450V<峰值电压≤15kV，其放电量≤45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 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P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 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 件		P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233.2V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N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则要按照 IPX7 类器具进行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N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通常固定在墙上器具和带插脚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对IPX3类器具，墙装式器具底面与摆管转动轴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IPX4类器具，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90°，持续时间5min，且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支撑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高度上		N
	——对使用说明中要求靠近地平面放置的墙壁安装器具，按使用说明放置		N
	——对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N
	X型连接器具应装有表13规定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除非		N
	适用时可拆卸部件按要求进行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233.2V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GB 4208 (eqv IEC60529)的有关要求	IPX0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 说明书中指出,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N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P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除非它们是电压保持型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P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P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P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P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1min		P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扳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无此类材料	P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无此类材料	P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无此类材料	P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油类(PCB)	无此类材料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的支撑应使得发热元件即时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II类电器，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P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P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P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II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对II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P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P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22.42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P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P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P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P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B级或C级软件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N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P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不被击穿		N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再进行电源线连接，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N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 26.6 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N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 X型连接		N
	—— Y型连接		P
	—— Z型连接		N
	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除非		N
	为专门制备的软线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P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 编织的软线(IEC60245的51号线)		N
	——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3号线)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7号线)		N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的41号线)		N
	——质量不超过3kg的器具，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2号线)		N
	——质量超过3kg的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3号线)	60227 IEC 53(RVV)	P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75K，则不能使用PVC导线作电源软线，除非		N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或		N
	——PVC线耐高温，此时应使用Y型连接或Z型连接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___(A)；标称横截面积(mm ²)_____:	3.18A 0.75mm ²	P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P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P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N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P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N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P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		N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器具属于0类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该试验不应导致：		
	——导线之间短路		N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10%		N
	——导线从接线端子上脱离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导线保护装置松脱		N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N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变为易触及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P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 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100N 0.35Nm	P
	软线不应损坏,在各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张力。再次施加拉力时,软线的最大位移不应超过 2mm。		P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P
25.16	对于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N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N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N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		N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N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N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被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若是金属,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N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P
25.19	对X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P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其结构应保证：		N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N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N
	—— 对便携式器具，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在插入或拔出时，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下列情况除外：		N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11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N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N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N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IEC 60083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N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P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P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N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P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 ² 至 6mm ²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P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P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P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μm 的电镀层		P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P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P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P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0.028 Ω	P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如果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N
	——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则附录J适用		N
	使用A类涂层，微观环境为1级污染沉积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使用B类涂层，则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除非		P
	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要求		N
	如果器具结构使得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以上电压时，电气间隙应增加0.5mm，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在以下情况，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		N
	——在0类和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P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N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P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P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N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N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N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N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除非		P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29.3.1测量方法，或		P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或		N
	——依据29.3.3，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P
	若用作加强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29.3.3	依据GB/T 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干热试验，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19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3规定值，不进行GB/T 2423.2的试验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P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P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7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12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如果该值更大，试验温度(℃) . :		P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30.2.3 条适用于冰淇淋机和搅乳器，30.2.2 条适用于其他器具（GB4706.30-2008）		N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在550℃的温度进行GB/T 5169.11的灼热丝试验，除非	见附表	P
	根据GB/T 5169.16，材料的类别至少为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ISO 9772中对HBF类材料的要求		N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这些连接件3mm距离内的绝缘材料部件，经受GB/T5169.11(idt IEC60695-2-11)的灼热丝试验		N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0.5A的连接件，750℃		N
	——其他连接件，650℃		N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按30.2.3.1和30.2.3.2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0.2A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及距这些连接件3mm范围内的绝缘材料，根据GB/T 5169.12其燃烧指数（GWFI）至少为850℃		P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3mm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GB/T 5169.11规定的灼热丝试验，但是		P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起燃温度 (GWIT) 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即		
	——775℃,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N
	——675℃, 对其它连接件		N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750℃,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P
	——650℃, 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 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		P
	如果在试验期间, 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 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除非		N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N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附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XDZ70	700	702.3	+0.3%	-10%, +5%
					220V 50Hz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43	3.5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000	否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	3000	否
	基本绝缘与可触及表面之间	1750	否

16.2	表格：泄漏电流		P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V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带电部件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49	3.5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基本绝缘	1250	否
	加强绝缘	3000	否
	附加绝缘	1750	否

29.1	表格：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II 类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5					
500	0.5					
800	0.5					
1500	0.5					
2500	1.5	>3.5	>3.5	>6.0		P
4000	3.0				>6.0	P
6000	5.5					
8000	8.0					
10000	11.0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绝缘类别			结果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 ≤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6.0	—	—	P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6.0	—	P	
>125 且 ≤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12.0	P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绝缘类别			结果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1600 且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2000 且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2500 且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3200 且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4000 且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5000 且 ≤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污染等级 2			污染等级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6300 且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8000 且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10000 且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 果			
≤50	0.2	0.6	0.8	1.1	1.4	1.6	1.8				
>50 且 ≤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125 且 ≤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P			
>250 且 ≤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400 且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GB4706.1-200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0	表格: 耐热和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施加 20N 力, 保持 1h 进行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试验	漏电起痕 PTI/CTI	HBF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C)	压痕直径(mm)	GWT 550 °C	GWT 650 °C	GWT 750 °C	GWFI ≥850°C	GWIT						
										≥675°C	≥775°C					
塑料件	/	/	/	75	1.1	P	N	N	N	N	N	N	N	N	P	随整机试验
接线端子	/	/	/	N	N	N	N	P	P	N	N	N	N	N	P	随整机试验
PCB	/	/	/	125	1.3	N	N	N	N	N	N	P	175 V/P	N	P	随整机试验

注 意 事 项

- 1、未经检验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 5、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
- 6、检验判定中“N”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验”，“P”表示“检验通过”，“F”表示“检验不通过”。
- 7、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检验单位自行处理。

检验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1 号

电 话：(0760) 22519960

邮政编码：528427

邮 箱：cqcsc1@cqc.com.cn